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蕭旨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